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jun Education Company Limited

博駿教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8)

主要交易
以注資方式認購股權 —
有關注資協議之補充協議；
及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11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注資協議注資。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於2020年10月16日，成都博駿、初始股東及目標公司訂立注資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改注資協議的條款。

根據補充協議，注資的代價人民幣245,000,000元將以下列方式結付：

- (a) 人民幣73,500,000元，即代價的30%，由成都博駿在簽立注資協議後三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作為預付款，並在完成注資後作為代價的一部分；
- (b) 人民幣49,000,000元，即代價的20%，由成都博駿於完成中國的工商註冊後三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
- (c) 人民幣49,000,000元，即代價的20%，由成都博駿於2021年12月31日前15日內(即由2021年12月16日起至2021年12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以現金支付；及

(d) 人民幣73,500,000元的代價餘額，即代價的30%，由成都博駿於2022年12月31日前15日內（即由2022年12月16日起至2022年12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以現金支付。

除補充協議更改及修訂的條款外，注資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董事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注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更多詳情；及(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該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2020年10月16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於該通函的相關資料，預期該通函的寄發將順延至2020年11月30日或之前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博駿教育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王惊雷

香港，2020年10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惊雷先生及冉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繼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大鈞先生、毛道維先生、雒蘊平女士及楊玉安先生。